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 201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内幕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

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八)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制定、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九)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建立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其中，涉及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的，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六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保密责任和义务，并依据相关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三)内幕信息提供者根据相关规定，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一），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承诺书》（附件二），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各职能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相关变更情况。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及承诺书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八条 公司应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积极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13日